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填报单位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综合保障中心		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街道事业单位业务经费		评价年度		2022		评价金额	3.26
	实施文件依据		《广州市出租屋管理员管理办法》（穗出租屋办〔2005〕1号） 《广州市出租屋档案管理办法》（穗出租屋办〔2005〕2号）				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通过2022年综合保障中心日常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全面提升税款征缴率；提高出租屋管理员综合素质，使出租屋登记纳管率和来穗人员登记纳管率全部达到规定的要求；确保出租屋内没有群殴群伤重大事故、消防事故和重大刑事治安案件，促进东沙地区的和谐稳定。			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区本级	3.26	上级转移支付		0.00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区本级	3.26	上级转移支付		0.00		
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用于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登记、居住证新办理和续期、出租屋综合税征收、租赁合同备案、出租屋政策宣传、各项出租屋专项整治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。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	通过2022年综合保障中心日常各项工作的开展，全面提升税款征缴率；提高出租屋管理员综合素质，使出租屋登记纳管率和来穗人员登记纳管率全部达到规定的要求；确保出租屋内没有群殴群伤重大事故、消防事故和重大刑事治安案件，促进东沙地区的和谐稳定。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未达标原因分析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
过程	20	资金管理	12	资金支出率	12			12	
		事项管理	8	监管有效性	8			8	
产出	40	数量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总数	完成工作量	40	100%	100	40	
效益	40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总数	群众满意度	40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	100	40	
合计：	100		100		100			100	
存在问题：工作创新不够。									
改进措施：继续不断改进工作模式。									